

中共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党建工作要点

2022年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和全省法院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主线，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紧紧围绕“院机关党建要走在全省法院前列”工作目标，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抓落实抓融合抓创新，持续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为推动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组织保证。

一、扎实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高质量做好党的二十大代表、省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和省直机关党代表会议选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高院部署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资格条件、严密产生程序，保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参与率，确保选出代表素质优良，党员群众拥护。

2.抓好宣传引导工作。围绕迎接和宣传党的二十大，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活动。“七一”前后，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举办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参观红色旧址、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向党的二十大代表和身边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鼓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中。

3.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抓好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集中学习、宣讲辅导、主题培训、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学习，迅速在院机关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切实把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省高院要求上来，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目标任务上来。

二、持续强化政治统领，坚定不移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

4.带头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忠实

践行者。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和《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决定》，按照省高院关于“举旗帜、铸忠诚、赞成就、担使命”的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持续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省高院的决策部署，坚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法院工作以及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推动省高院反馈党建问题整改落实。

5.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直机关工委关于模范机关建设实施意见，按照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要求，加强工作谋划，督促指导，深化“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结合院机关各部门职能职责，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改，将创建工作与审判执行、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创建工作实效。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推动建设党建、业务“双优”党组织，形成“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的创建氛围。

6.严肃机关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内容和载体，

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战斗性。坚持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集体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活动。“七一”前组织各级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

7.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重大时间节点，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有效防范处置风险隐患。加强对各部门报刊、图书，院机关网站、“两微一端”、讲座、报告会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机关法治理念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想侵蚀，坚决抵制“唱衰东北”“抹黑吉林”的错误言行。

三、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坚定不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8.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提出的“六个必须”和“九个坚持”的要求，结合百年党史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实践，深刻领会自我革命的丰富内涵，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不断增强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续净化长春院政治生态。

9.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引领学、支部集中学、个人自主学等方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政法工作、法院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好政治轮训、“法院大讲堂”、“政法大讲堂”等平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运用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10.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创新学习内容、形式、方法，充分运用红色资源，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强化党性锻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11.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制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深入把握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及时了解干警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开展谈心谈话，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认真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与每名党员谈话1次，党支部年底前向机关党总支报告本支部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四、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坚定不移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

进步全面过硬

12.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认真组织开展“基层建设年”，全面推进吉林新时代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星级达标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巩固 B、瞄准 T、争创 X”创建活动，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机关党总支和党支部换届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干部在所在党支部参加支部活动，协助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落实。

13.加强党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廉政监督员）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全省法院队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支部书记参加省直机关党支部书记任职培训，参加省高院机关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廉政监督员）专题培训班，配齐配强业务部门廉政监督员，认真组织院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专兼职党务干部工作水平。

14.大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层分类组织党员参加培训，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管理，提高党员发展质量，认真落实政治审查制度，严把党员发展政治关，加强党员发展的过程管控和跟踪管理。通过党员佩戴徽章、党员先锋岗创建、争当优秀党员等措

施，引导党员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意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生活困难党员走访慰问工作。

五、持续推进深度融合，坚定不移服务大局创新党建激发活力

15.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省高院关于从严从紧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扎实开展教育培训，通过全员培训、印发工作手册、配发口袋书等方式，提升干警自我防护和自律意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科学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各成员部门加强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日常工作。要积极配合并参与社区防疫工作，机关党总支加强与疫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强化院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人员佩戴口罩、“三码”查验、抗原筛查、体温测量等日常健康管理，认真执行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等环境消杀，从严从紧抓好各项防控举措落实。

16.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党建引领，紧紧围绕“推动实现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组织院机关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奋斗‘十四五’、建功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和“我为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活动。发挥机关党建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认真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帮扶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

新进展。

17.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省直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围绕“三大工程”，持续开展“融合促发展，领跑当先锋”争创活动，打造融合互促党建特色品牌，择优推荐参加省直机关工委评选活动。

18.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开展“党在我心中”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征文、持续开展“激发新活力、展现新作为”周分享，运用院史馆、鼎正书屋、电影厅、宣传展板等文化阵地，举办观看优秀影片、读书会分享会等书香法院活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游园”“徒步”、书法摄影展等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类文体活动。抓实“双百共建”活动，落实关爱干警措施，深入开展“我为干警办实事”活动，做好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和大病帮扶工作。

六、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建设风清气正廉洁机关

19.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和省委政法委出台的若干措施，健全完善、严格落实教育管理、预警预防、监督惩处、体制约束等制度机制。按照省高院部署要求，有序推进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任务清单，持续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等工作，聚焦法官离职后违规从业和干警及其近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建立顽瘴痼疾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切实防止顽瘴痼疾问题反弹。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确保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之事得到根治解决。

20.持之以恒抓教育。认真抓好落实《2022年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和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成果。以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抓好经常性作风和纪律教育。综合运用以案说纪、廉政约谈、观看警示教育片、观看庭审直播、参观廉政展等方式，广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开展正反典型教育。深入开展机关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干警廉洁家风建设。

21.锲而不舍纠“四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吉林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2021年版）》为抓手，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认真组织基层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坚决整治“机关病”，深化正风肃纪督查，紧盯重要节点，畅通举报渠道，落实提醒监督机制，做到抓早抓小抓日常。

22.多措并举抓监督。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轻微性问题跟踪约谈。指导督促院机关各部门加强关键岗位风险点排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督促院机关全体人员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对廉政风险点进行自我排查，主动发现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加强对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营

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七、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坚定不移加强对党建工作组织领导

23. 压实党建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长春院主体责任清单，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抓机关党建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院党组、党组成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挥机关党总支联络员工作制度作用，加强支部党建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党建督查巡察作用，聚焦机关党建重点工作、重要制度落实情况，把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结合起来，推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24. 构建“5+N”责任体系。构建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纪检监督责任、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支部日常管理责任五大责任体系，把日常监督体现在干部管理、审计管理、财会管理、统计管理、审务管理、司法巡察等的相关工作当中，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打通各类监督渠道。机关党总支当好参谋助手，基层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做好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职责。党组自觉接受省高院纪检监察组监督，积极支持配合省纪委驻省高院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合力。

25. 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创新。深入把握党建规律特点，总结提炼基层实践的有益经验，推进理念思路、方式手段、基层工作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导，发挥机关党总支委员作用，深入开展调

查研究，加强成果转化运用，打造支部党建特色和党建品牌，推动机关党建创新发展。

26.坚持“五化”工作法推动落实。强化效果导向，狠抓党建工作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对标对表上级党委和院党组对党建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清单化”管理、“图表化”推进、“手册化”操作、“模板化”运行、“机制化”落实要求，对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台账，落实责任，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机关党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